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4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聯絡組

連絡人：科長周晏如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070 編號：030

法務部率團赴陸協商共打機制

法務部於昨(18)日晚間與陸方電話確認雙方人員會晤時程。訂於明(20)日上午率團赴陸共商肯亞案、馬來西亞案等涉及兩岸且跨第三地犯罪之處理方式。團員包括陸委會、海基會、刑事警察局代表等十人。

法務部於司法互助部分，將依相關機關協商共識，按案件狀況之不同，朝下列方向與陸方協商：

- 一、共同偵辦：肯亞案所有臺籍嫌疑人均已遣送大陸，可採取100年間菲律賓案模式，由我方檢察官赴陸共同偵查蒐證，再研議臺籍被告及相關卷證一併移回臺灣偵查、審判事宜。
- 二、分工合作：馬來西亞案之臺籍及陸籍嫌疑人已分別遣送兩岸，由雙方檢察官各自偵辦己方嫌疑人部分，並交換證據資料，交叉勾稽，相互協助，完成己方偵查審判程序。
- 三、建立原則：就未來兩岸均有管轄權之犯罪，依其類型之不同，建立不同之處理模式，以利雙方共同打擊犯罪之能量

充分發揮。

此行並希望探視目前在押之肯亞案臺籍嫌疑人，了解其身心狀況、所處環境，以及其他人道關懷、法律扶助等事項，並由陸委會、海基會等機關(構)共同協商。